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7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市松山區公所自 96 年 7 月 20 日起陸續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，發現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所列事由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76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7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6 年 8 月起停止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子女之兒童生活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生活扶助，應檢附之文件、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前點所稱實際居住本市，係指無下列情形之一：（一）經派員訪視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. 戶內查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。.....

」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：

(一)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4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身分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時，應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……

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現居系爭戶籍地址○○樓，因家庭生計關係，一家六口須撫養，每日下午 2 點前往臺北縣汐止市○○○路岳母家，從事黃昏、夜間路攤生意，維持家庭生活費用，每日凌晨 2 點收攤返回該戶籍地址○○樓居處，訴願人確實居住臺北市。原處分機關多次派員訪視，均走錯門戶，其實訴願人住處要從側邊樓梯進入才能找到，又上午均為家人睡覺時間，熟睡狀態按電鈴確實聽不到，所以找不到人，請原處分機關勿註銷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戶籍設本市松山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20 日 10 時 15 分、7 月 26 日 19 時 12 分、8 月 21 日 10 時 10 分及本市松山區公所於 96 年 8 月 2 日 16 時、8 月 3 日 10 時、8 月 13 日 22 時 5 分、8 月 20 日 16 時、8 月 21 日 20 時 30 分、8 月 22 日 9 時 10 分派員訪視，發現系爭戶籍地址為夾娃娃機營業場所，不論該址或該址○○樓，均未遇訴願人。為此，訪視人員另以電話及訪視單試圖與訴願人取得聯繫，惟電話無人接聽，訴願人亦未依訪視單與訪視人員聯繫。此有訴願人全戶基本資料、臺北市社會扶助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）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據此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，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現居系爭戶籍地址○○樓，每日下午 2 點前往台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岳母家，從事黃昏、夜間路攤生意，凌晨 2 點收攤返回居處睡覺乙節。經查，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4 日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所填載之戶籍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，租約日期自 9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7 月 29 日止，租賃面積為 5 坪。該址業經原處分機關及松山區公所多次派員訪查，均未遇訴願人，已如前述。縱訴願人住所確變

更至同址 2 樓，亦應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，訴願人既未申報，亦未舉證證明有居住系爭戶籍地址 2 樓之情事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